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

承辦人：鄭欣迪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y925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3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條文（29449713_1120153209_1_ATTACH1.pdf、
29449713_1120153209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
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2年12月11日內授國更字第1120833085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94號，
目錄編號第 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聯絡人：李佳恩

電話：02-2320-6114

電子信箱：jeli@oo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增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576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另見本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內政部

副本：

電 2023/12/06 文
交 13:54:03 章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5761 號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為公有財產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參與重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一、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
- 二、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前項公有財產參與重建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其採協議合建時，涉及重建前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價值與重建成本，經公有財產管理機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依評定市價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其採標售方式時，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

前二項公有財產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之情形、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財政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